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89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瑋倫

具 保 人 吳珮羽

上列具保人因被告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提出保證金，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珮羽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伍仟元及實收利息，均沒入之。

理 由

一、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並  
沒入之。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保證金已繳納者，沒入之；  
沒入該保證金時，實收利息併沒入之；上述之沒入保證金，  
以法院裁定行之，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  
2項及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被告林瑋倫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本院  
指定保證金額新臺幣5000元，並由具保人吳珮羽繳納現金保  
證後，將被告限制住居在其住所即雲林縣○○鄉○○○路00  
0號乙節，有本院訊問筆錄、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繳納  
保證金通知）、國庫存款收款書、本院限制住居具結書及本  
院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各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5至2  
9、49至53頁）。茲因被告經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當庭  
告知庭期，無正當理由而未於113年9月25日遵期到庭，復拘  
提無著，亦查無被告在監、所執行等情，有本院113年8月20  
日審判筆錄、113年9月25日庭期報到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烏日分局113年10月15日中市警烏分偵字第1130077372號函  
檢附之拘票及報告書、雲林縣警察局斗六分局113年10月28  
日雲警六偵字第1131005096號函檢附之拘票及報告書、被告

01 之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份在卷  
02 可佐（見本院卷第157至176、205、245、257、263至265、2  
03 71、275至277、291頁）。又本院依具保人之住處寄發函  
04 稿，通知具保人應督促被告於114年1月24日之前到院，否則  
05 沒入保證金，惟屆期具保人仍未使被告到院乙節，亦有本院  
06 113年12月20日彰院毓刑蓮113訴89字第1130033815號函及送  
07 達證書各1份存卷可憑，足證被告業已逃匿。揆諸前揭規  
08 定，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均沒入  
09 之。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第119條之1第2項、第121條第  
11 1項，裁定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3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  
14 法官 王祥豪  
15 法官 簡仲頤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19 書記官 林曉汾